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請假單(第一聯生輔組留存)

級 別	年 班	座 號	號	姓 名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請 假 類 別	公、事、病、喪、其他()			請 假 事 由		
請 假 時 間	自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	時起	共 天	節(小時)	
	至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	時止			
聯 絡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已與家長聯繫 家長稱謂及電話(手機):					
核 准	家 長	導 師	生 輔 組 長	主 任	校 長	
備 註	<p>一、除病假及特殊情形外，其餘假別一律於事前提出申請，每天請假時間至放學前為止，事後請假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一週內補辦請假。</p> <p>二、二天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，三天以上由主任核准，七日以上須經部校長核准，但必須經導師先簽註後，按照核准次序核准，未照規定辦理者，假單無效，概以曠課論。</p> <p>三、考試期間不得請假，如特殊事故，須經教務處會簽後方得准假。</p>					
	校 醫 簽 註					

敬 會 教 學 組 :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請假單 (第二聯學生留存)

級 別	年 班	座 號	號	姓 名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請 假 類 別	公、事、病、喪、其他()			請 假 事 由		
請 假 時 間	自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	時起	共 天	節(小時)	
	至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m	時止			
聯 絡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已與家長聯繫					
核 准	家 長	導 師	生 輔 組 長	主 任	校 長	

敬 會 教 學 組 :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請假單(放行條)(第三聯警衛室留存)

級 別	班	座 號	號	姓 名	離 校 日 時	年 月 日 時 分
事 由	接領人 (關係)		簽 名			
行政組長	導 師					

註：下午五時四十分以後，由生輔總召(副總召)確認簽核。